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遴选 2016 年中俄政府奖学金 留学候选人的通知

留金亚[2016]9032 号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俄方提供的奖学金情况，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将选派留学人员赴俄罗斯留学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本科插班生、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：留学期限 6-10 个月

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：留学期限 24-36 个月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：留学期限 36-48 个月

访问学者：留学期限 3-10 个月

具体留学期限以俄方录取结果为准。

二、选派计划

1. **本科插班生、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：上海外国语大**

学、黑龙江大学每校可推荐 10 人，北京外国语大学、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、天津外国语大学、西安外国语大学、大连外国语大学、四川外国语大学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每校可推荐 6 人。其他开设俄语专业的院校每校可推荐 3 人。各校还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推荐一名候补人选(需在公函中注明)。

2. 硕士研究生：每校可推荐 1 人。

3. 博士研究生和访问学者：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推荐。

4. 2015 年全国俄语大赛 45 名获奖学生，不占用各校计划。

三、选派专业

俄语语言文学、俄罗斯研究及其他俄罗斯优势学科专业。

四、资助内容

留学期间享受俄罗斯政府提供的奖学金（学费及部分奖学金），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奖学金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五、人选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申请者应符合《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2. 其他条件

本科插班生：俄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学生，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（百分制）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.2（四分

制) 且主干课程及外语课程优秀。

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: 俄语专业本科毕业从事俄语或其他专业学习的在读硕士研究生, 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(百分制) 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.2(四分制) 且主干课程及外语课程优秀。

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: 应届本科毕业生, 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(百分制) 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.2(四分制) 且主干课程及外语成绩优秀。主要选派俄语专业、俄语为一外的人文社科专业及理工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。攻读俄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学位者派出前需获得俄语专业八级证书。

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: 重点选派拟作为师资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在职教师。

访问学者: 重点支持在职教师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职人员。

申请跨专业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, 仅限选择相近专业, 且需提供拟留学专业辅修、选修等专业背景证明材料。

3. 外语水平要求

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人的一外语种须为俄语, 俄语水平需符合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》的相关要求。暂不符合要求者, 申请时俄语水平需达到大学俄语四级水平, 派出前须参加我委统一组织的俄语中级班培训, 培训合格方

可派出。

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一外语种可为俄语或英语，外语水平需符合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》的相关要求。暂不符合要求者，一外为俄语的申请人派出前须参加我委统一组织的俄语中级班培训，一外为英语的申请人派出前参加我委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。

访问学者的一外语种须为俄语，俄语水平需符合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》的相关要求。暂不符合要求者，派出前须参加我委统一组织的俄语中级班培训，培训合格方可派出。

六、推荐办法

1. 请接此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。请组织被推荐人于**2016年3月25日-4月10日**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apply.csc.edu.cn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并提交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出国留学栏目，通过项目检索查询俄罗斯互换奖学金并自行下载《赴俄罗斯留学人员应填报对外联系材料及要求》及其附件。

网报填写“项目名称”时，请选择“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”、“派出渠道”选择“俄罗斯互换奖学金”。

请各单位对被推荐人选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，于**4月15日**前将正式推荐公函、推荐人员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统

一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。

2. 受理机构

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申请；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。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3. 公示

各校选拔推荐人选名单应在校园网主页或相关部门主页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网址链接请在单位正式推荐公函中注明。

七、评审、录取办法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俄方推荐，最终录取结果待俄方录取后确定。凡未获俄方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，不再安排派出事宜，由推荐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学习安排。

八、外语培训

一外为俄语，申请时未达到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》相关要求者，派出前须参加我委统一组织的俄语中级班培训，培训合格方可派出。

一外为英语的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，派出前参加我委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。

九、派出

1. 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负责落

实。俄方一般于7-8月通知奖学金落实情况。

2. 被录取人员应按期派出。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,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。派出时间一般为9-10月,具体派出日期另行通知。

3.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人员,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并办理公证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。

联系人:张宗男

联系电话:010-66093933

传真:010-66093581

E-mail:znzhang@csc.edu.cn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(邮编:
100044)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6年3月14日

